

SBCR 1/1336/86 Pt.29

CB 2/PL/SE

傳真急件

電話號碼：2810 3435

傳真號碼：2877 8024

傳真號碼：2868 3243(公開)/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危險品條例》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來信已經收到，關於消防處在有關法例生效前為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危險品貨車司機)提供訓練的預備工作進度，現把所需資料載於下文。

為配合引進建議的危險品貨車司機強制訓練計劃，消防處現正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訓練局，研究提供必要的訓練課程及制訂課程綱要。訓練課程暫訂會分為若干單元，包括一個核心單元和三個選修單元。危險品貨車司機須修畢核心單元及最少一個選修單元。核心單元為期兩天，選修單元則為期一天。核心單元旨在使學員認識不同類型危險品所帶來的危險、有關法例的要求，以及有關駕駛危險品貨車的安全規定。選修單元方面，學員可按他們擬駕駛的危險品貨車的類別，選修有關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至九類危險品的單元。選修單元旨在使學員認識不同類型危險品的正確處理方法及緊急應變程序，並掌握所需的技巧。課程並可能包括一個實習時段，讓學員學習使用一些基本應急設備，例如滅火筒、呼吸器及廢物處理桶。

至於現已負責運載危險品的司機，消防處正考慮假如他們在有關知識、技能和經驗方面的評估令人滿意，便豁免他們修讀若干單元。消防處亦正考慮把現時各大危險品供應商(例如燃油供應商、煤氣公司等)為所聘司機開辦的訓練課程列為認可課程，但須視乎課程內容和水準是否令人滿意而定。

我們希望透過由上述非牟利機構提供的訓練課程，以及建議的豁免及認可安排，把訓練危險品貨車司機的成本減至最低。我們會確保提供足夠的訓練課程和其他適當安排，以便有足夠符合資格的危險品貨車司機，配合新的法例規定。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經辦人：郭晶強先生) 2723 2197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黃根麟先生) 2850 8810
 鑛務處處長(經辦人：林祖丞先生) 2714 0193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